

黎明台中文化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「擬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二小段1、1-5地號、三民段二小段1-18、1-2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

公聽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城隍里活動中心

(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-1號2樓)

參、主持人：都市發展局陳副總工程司○○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、人員：(略)

伍、介紹出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施○○

陸、說明案由及程序：(略)

柒、實施者簡報：(略)

捌、意見交換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陳副總工程司○○：

本案都市計畫於115年7月17日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)」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請納入說明。

二、麥委員○○：

(一)本案所有權人1人未同意更新，請補充說明原因。

(二)本案毗鄰臺中州廳，面向州廳之建築立面設計，建議用色、型式呼應歷史場域氛圍。

三、臺中市都市更新總顧問：

本案住宅使用比率未達二分之一，依「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

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」可能調降施作項目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之補助額度。

玖、結論

- 一、有關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，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，並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- 二、相關權利人後續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所提意見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拾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